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要點

109 年 06 月 10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25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113 年 03 月 07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115 年 05 月 28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。

(二)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、十條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。

(四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 目的

(一)保障本校學生就學權益，建立專業團隊分工合作制度，提升學校經營品質，管控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執行，特制定本實施要點與流程。

(二)依據學生能力及需求，提供妥適的服務及資源，協調教學並建立合作諮詢模式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 協辦單位：學輔處、總務處。

五、 承辦組別：教學組。

六、 基本內容

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項目，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包含：

(一)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

(二)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

(三)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

(四)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

(五)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：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。

本校除依規定訂定計畫內容外,並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測驗資料,評述學生目前表現水準,並以生態評量方式了解學生之需求與學習起點。其次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評量，以檢核達成預期目標之結果或決定補教學策略。

七、 參與人員

(一)學生。

(二)學生家長（家長如喪失行為能力時，得請法定監護人或相關家屬代表出席）。

(三)導師（IEP 個案管理員）。

(四)該班各任課老師。

(五)本校行政人員。

(六)相關專業人員：如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業輔導員、教師助理員、醫護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。

(七)其他相關人員：如學生家長邀請相關人員陪同，應在召開會議前三天告知學校。

八、 實施方式

（一） 擬定會議時間與檢討修正

1. 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前項計畫，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。

2. 由各班導師排定開會時段（同年段可協調統一召開時間），以學生個別為單位，由導師擔任主席，協助邀請該班學生、學生家長、各任課老師、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等參與。

3.因會議牽涉學生個人隱私及法定權利，應排定學生個別開會時間。

（二） 準備相關資料

1. 由導師敘明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，配合家長期望等各項資料，供任課教師參考，作為擬定教學計畫、施教及評量的依據。

2.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，準備資料內容應包括：

(1)會議流程及時間。

(2)學生能力現況描述。

(3)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分析討論(學生之需求評估)。

(4)特殊教育(課程規劃)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討論。

(5)學年學期目標。

(6)適合學生評量方式。

(7)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

(8)有轉銜需求學生之轉銜服務。

(9)各領域學習結果及行為處理成效。

3.會議通知與主持

(1)開會前導師應先協調學生及學生家長之時間，並交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。

(2)主持人：各班導師；記錄：各班導師。

九、臨時會議：學期中如遇突發狀況（如轉學、休學）或視學生情況，可隨時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

十、IEP 檢核與審議

（一）負責人員：導師負責初檢，IEP 檢核小組負責複檢與審議。

（二）IEP 檢核小組成員：特推會委員及教務處組長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。

（三）IEP 檢核時間：每學期期初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一週內實施。

（四）IEP 檢核小組應將每次檢核之結果以書面檢核表通知相關人員，並追蹤結果。

十一、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流程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 其他：其他未盡事宜以相關法令規定為依據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特推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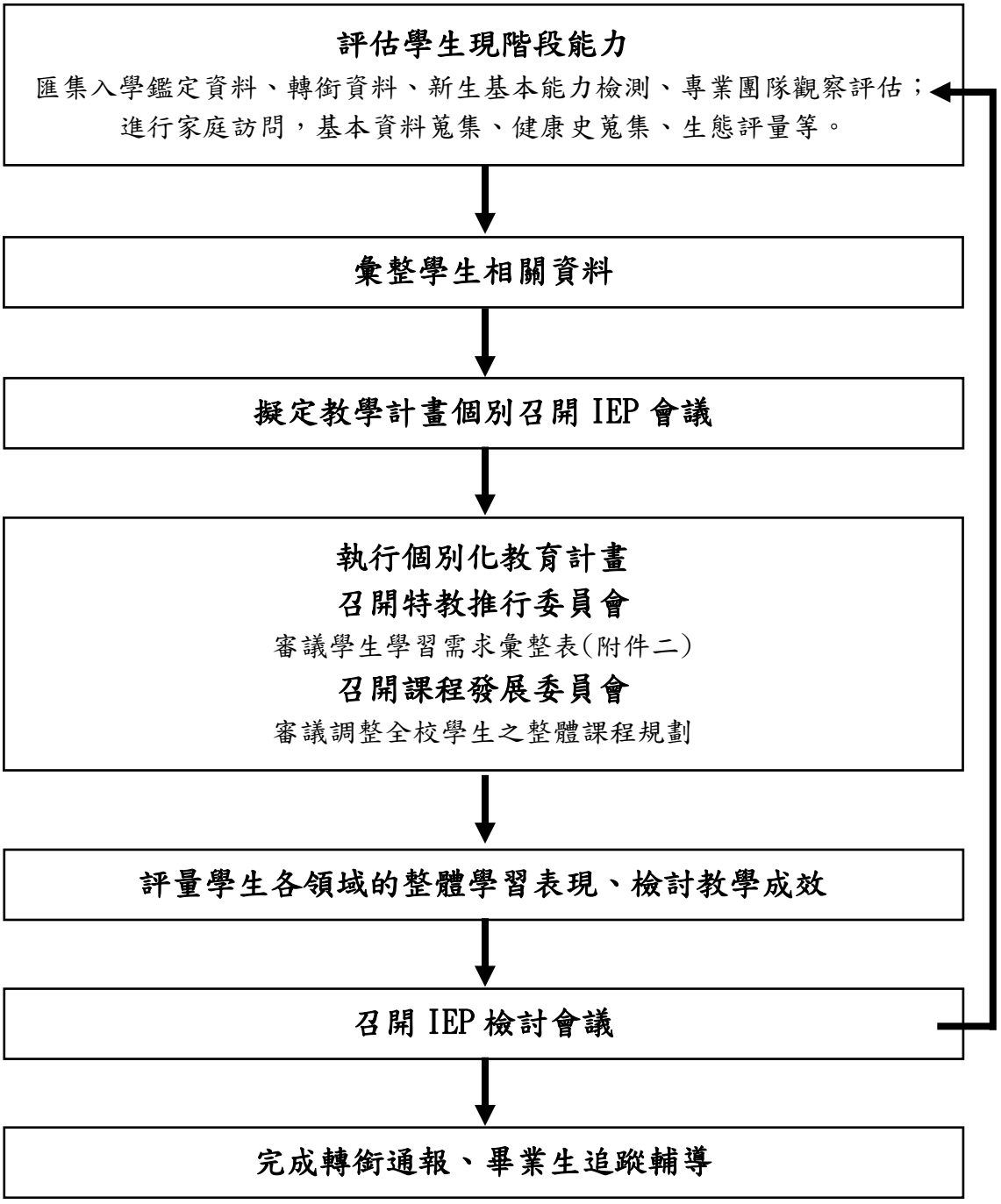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二、學生學習需求彙整表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全校學生學習需求彙整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部分課程抽離	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					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	
					交通服務		專業團隊服務 ●未抽離課程 ◎被抽離之課程 △入班服務								其他									
班級	學號	學生姓名	學生狀況摘要	抽離課程(個人課表) 課程名稱/節數(服務)	交通車接送	交通費補助	物理	職能	語言	心理諮商	社工	專輔	職業輔導	其他	獎/補助金	長期請假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通過	再修正		